

##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范嘉骏、李云、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以内

##### 2、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范嘉骏、李云	2,000.00 万元以内

##### 3、销售商品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以内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范嘉骏，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李云为其配偶。

2、李云，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嘉骏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竺可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嘉骏的妹夫，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担保情况，关联资金拆借情况，销售商品等，关联董事为范嘉骏、李云、范金伟，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上述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拆借不收取

利息，以公允价格销售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备查文件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